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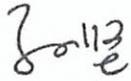
孙坚、王新路、陈昱凯

2023年8月24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
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孙坚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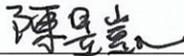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 8月 24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
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陈昱凯 (签字)



2023年8月24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
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新路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l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8月24日